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加 急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自查报告抽查复核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水、空气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环规财函〔2017〕260 号）要求，环境保护部拟于 2018 年 1 月中旬会同有关部门对抽查复核的省份进行数据校核、会议审查、现场抽查等工作。为做好我省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查报告抽查复核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按附件 1 内容填写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收集重点工作台账，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或其它方式报送 2017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重点工程项目清单（Excel 或 Word 版）、重点工作台账（正式

件 PDF 扫描) 及特殊情况说明等, 同时将纸质材料送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请各市(州)环境保护局报送一名分管局领导作为联络员, 同时明确 1 名具体工作人员; 省直部门报送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

- 附件: 1. 2017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及台账建设要求
2. 联络员信息表

联系人: 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 孙建春

028—80589071 waterepb@126.com

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2017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及台账建设要求

一、重点工作项目清单

附表 1-1 “十小”取缔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取缔时间	取缔证明材料（文号和名称，及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量（吨/年）		

注：1、主要产品：如有多个产品种类，至少填3种。
 2、证明材料：详见《考核要点》和“重点工作台账建设要求”，下同。

附表 1-2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在线监测建设

序号	地市	区县	集聚区名称	所在地址	工业集聚区级别（国家/省/市/县）	主导行业	工业企业个数	排污去向（受纳水体）	污水处理				在线监测指标名称	执行标准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是否按规定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区内企业是否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主体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万吨/日）	自行建设的设施数	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数									

注：1、排污去向（受纳水体）：填写市政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河流、湖泊、海洋等；若直接排入水体的，应注明水体的水质目标。
 2、主体处理工艺：新建工业集聚区填“无”。
 3、在线监测指标名称：如 COD、氨氮等。

附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类型	现状情况			新改扩建情况		是否属于敏感区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日）	排放标准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排放标准					

备注：类型分新建、一级 A 改建、其他改扩建等。若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项目，不用填现状情况。

附表 1-4 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改造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预计配套管网长度（公里）	预计新增水量（万吨/日）	新增服务人口（万人）	排放去向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排放去向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

附表 1-5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

附表 1-5-1 已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去向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泥产生量（吨/年）	污泥处置量（吨/年）	污泥处理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处理处置方式：填埋、焚烧、堆肥、综合利用等，最终去向：填写处理处置污泥的填埋场、焚烧厂、堆肥场、综合利用公司等场所名称。

附表 1-5-2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达标改造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类型(新建或达标改造)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规模(吨/年)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附表 1-6 污水再生利用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再生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再生水设施建设内容(含主要工艺等)	再生水去向	完成时限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附表 1-7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附表 1-7-1 畜禽养殖场关停或搬迁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头、只、羽)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附表 1-7-2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头、只、羽)	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设施	粪污处理处置模式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常见的粪污处理处置模式包括堆肥发酵还田模式、厌氧发酵沼液沼渣还田模式、生产有机肥模式、生物发酵床垫料农用、污水净化后冲洗粪沟或圈栏, 粪便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燃料、基质、牛床垫料等循环利用模式、养殖密集区中小规模养殖专业户依托粪污统一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等。

附表 1-8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序号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建制村名称	实施进展	完成时限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附表 1-9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序号	地市	区县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划分情况	水质类别	类型 (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	达标建设内容	供水能力 (万吨)	服务人口 (万人)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注：1.《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水资源函〔2016〕383号）中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均应填报；
2.有关要求参考《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指南（试行）》（办资源函〔2015〕631号）。

附表 1-10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代码	水源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所在流域	地市	区县	保护区划分情况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进展	证明文件(文号和名称,或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1、保护区划分一栏填写“是”或“否”，如果填写“是”，要注明省级政府批复文件号。
2、项目内容是指针对水源保护区开展的工作，包括（1）关闭排污口、清拆违章建筑、居民搬迁等违法行为取缔措施；（2）种植（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3）隔离防护、标志牌设置、生态修复及建设等综合保护措施。

附表 1-11 加油站地下油罐调查清单

省份	地市	加油站名称	运营起始年份	埋地油罐数量(个数)	双层罐数量	单层罐但有防渗池的数量	监测井数量	是否已验收	验收文件(文号等)

二、重点工作台账建设要求

1. 总体要求。

根据《考核规定》，对《水十条》重点工作制定台账要求，台账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同时逐步实现纸质档案向电子档案的过渡。其中，电子档案应包括《考核规定》自查报告编制大纲中要求的全部清单、所要求的各个统计表中涉及的具体项目清单、各类证明文件的电子版。

2. “十小”取缔项目。

(1) 卷内目录；

(2) 取缔项目简介（包括名称、行业、产品产能、关闭原因、关闭开始时间、拆除完成时间等）；

(3) 当地政府取缔关停的文件；

(4) 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吊销证明；

(5) 供电、水部门下发的停电、停水通知或出具的证明；

(6) 企业关闭、拆除前后及过程中的可对比照片；

(7) 企业关闭、拆除前后及过程中环境监察现场记录；

(8) 永久性关停的现场。

3.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1) 卷内目录；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集聚区名称、规模、主导行业、预处理、集中处理设施工艺、完成时间等）；

(3) 环保部门环评及批复；

- (4)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
- (5) 验收后现场监察记录;
- (6) 验收后监督性监测报告;
- (7) 可研及批复;
- (8) 在线监测有效性审核相关文件。

4. 城镇生活治理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台账资料包括:

- (1) 卷内目录;
-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名称、规模、工艺、项目简况、完成时间等);
- (3) 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 (4) 发改部门的可研批复文件;
- (5)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住建部门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环保“三同时”验收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项目完成的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认可文件是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该项目动态进展情况所出具的认可文件。

- (6) 每月现场监察记录;
- (7) 每月监督性监测报告;
- (8) 企业自测监测数据;
- (9) 污泥处理处置合同(复印件)。

除上述资料外，以下各类项目的台账资料还包括：

(1) 完善管网的项目，还需准备：①管网工程施工合同；
②管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 提标改造的项目，还需准备：①进出水量记录相关文件；
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处理单元照片。

(3)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还需准备：①回用协议或合同（需要有供水协议和售水清单）；
②进出水量记录相关文件；
③中水管网建设情况（使用管网运输的）；
④管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使用管网运输的）。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简介。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地点、养殖量、舍栏面积等情况；二是治污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清洁生产、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情况；三是资金补助情况。

(2) 养殖量有关材料。养殖场当年养殖量证明材料，需由辖区农业、畜牧部门提供。

(3) 治污设施建设情况。清洁生产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照片，包括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的情况、粪便储存池、尿液储存池、粪尿输送工具、有机肥生产车间及设备、厌氧反应池、好氧反应池、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污染治理设施照片必须能反映该设施属于该养殖场。

(4) 其他证明材料（污染治理设施有关材料）。

①新（扩）建养殖场必须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包括：环保局或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权威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环评“三同时”验收报告；其他支持竣工验收的材料（如审计材料、竣工照片等）；

③有污染物排放的必须提供监测报告，其中采用农业利用模式的可不提供监测报告；

④新建治污设施经费来源材料。属于政府支持项目必须提供政府补贴相关文件、资金下拨文件。

⑤环保部门现场监察材料。提供新建（改扩建）治污设施及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部门现场监察相关资料，尤其是能够证明设施建设前后相关差别的材料。材料应能够佐证新建治污设施建设、竣工及运行情况。

（5）取缔关闭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项目。

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体现地方政府统一规划禁养区等信息；

②取缔关闭文件，禁养区关闭养殖场（专业户）清单，需由辖区政府提供；

③补助资金证明（明确：资金总额、每头/羽补助标准、领取补助的名单及签字等信息），需由辖区政府提供；

④拆除前后照片。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国家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年度要求；

(2) 我省建制村四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7. 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

(1) 我省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情况介绍。

(2) 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清单。

(3) 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验收、批复或评估文件。

8. 地下水调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项目。

(1)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验收报告、以及验收评审意见。

(2) 统计加油站地下油罐的更新改造情况，以及地方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表）等。

9. 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1) 针对《目标责任书》不达标断面制定的水体达标方案；

(2) 地方政府部门出具的方案批复实施文件。

附件 2

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手机电话	固定电话	邮箱